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

（民 91 通過；970318 修正）

壹、 依據

依據北府教特字第 0910448761 號文辦理。

貳、 目的

一、 為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濟助貧困、獎勵清寒，並激發本校學生「仁愛」之愛心。

二、 全校學生於緊急事故發生時予以濟急之用，協助其解決困境。

參、 組織及任務（如下圖）

組成本校「仁愛基金收支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及其任務如下。

委員	職稱	執　　掌	備註
當然委員	校長	召集會議	
	教務主任	督導與檢核仁愛基金申請	
	學務主任	督導與檢核仁愛基金申請	
	總務主任	督導與檢核仁愛基金申請。	
	輔導主任	督導與檢核仁愛基金申請	
	會計主任	督導與檢核仁愛基金申請	
	級導師	督導與檢核仁愛基金申請	
	級導師	督導與檢核仁愛基金申請	
	級導師	督導與檢核仁愛基金申請	
	專任代表	督導與檢核仁愛基金申請	
	專任代表	督導與檢核仁愛基金申請	
列席	訓育組長	協助執行仁愛基金申請各項業務	
	事件導師	協助執行仁愛基金申請各項業務	
	其他相關人員	說明案件	

肆、 辦理時機

凡本校學生或其父母因受傷、重病、死亡等意外急難事件而導致家庭生活受影響需予救助者，由班導師查明具體事實，主動填寫簽辦單提出申請。

伍、 辦理方式

一、 一般案件：凡符合資格之學生，由該班導師主動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仁愛基金救助申請表」，填妥急難之時間及具體事

實後申請，經核准後，即可辦理。

二、 特殊、重大案件：凡符合資格之學生，由該班導師主動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仁愛基金救助申請表」，填妥急難之時間及具體事實後申請，經訓育組召開臨時仁愛基金委員會議後，依據會議結果辦理。

陸、 支出標準

一、 一般案件：一般學生最高可申請兩千元整，清寒學生（由導師查證確實）最高伍千元整，由校長核定。

二、 特殊案件：召開委員會依狀況審核，最高貳萬元整。

三、 重大案件：召開委員會依狀況審核，最高肆萬元整。

柒、 經費來源

一、 校外人士捐助

二、 校內發動募捐

三、 校慶園遊會活動盈餘

四、 其他

捌、 保管及支付

由本校仁愛基金專戶保管，並依會計程序辦理之。

玖、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